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346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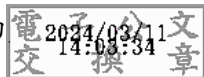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暑假辦理「113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」活動，請貴校(府、局)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土木與建築群、設計群及藝術群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3月7日文資傳字第1133002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活動與報名申請，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傳藝民俗保存技術科」王先生，電話：04-22177777分機7783；電子信箱：ch0162@boch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影本、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